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永盛砖石建材厂年产环保混凝土砌块 2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3）0040 号

中山市永盛砖石建材厂（91442000MACDEDEL3E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永盛砖石建材厂年产环保混凝土砌块 2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永盛砖石建材厂年产环保混凝土砌块 2500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7-442000-04-05-30488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玉泉路 20 号旁之 1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30'1.935"，北纬 22°33'29.638"），年产环保混凝土砌块 25000 吨。

二、本项目全厂区区域地面进行硬底化，卸料区、投料区、搅拌区、压制区、原料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实施围闭遮挡措施、自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。成品晾干区设置防雨锌铁顶棚，设自动喷淋洒水装置降尘。在主出入口处设洗车池，对进出本项目的车辆进行清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

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的投料、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项目堆场储存在密闭厂房内，并覆盖防尘网，堆场储存过程经自动喷淋洒水装置降尘，水泥罐贮存粉尘呼吸孔密闭管道直接连接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。卸料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，卸料废气经自动喷淋洒水装置降尘。项目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，车辆运输过程厂区道路经自动喷淋洒水装置降尘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

规划建设。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(273.6 吨/年)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。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; 车辆清洗废水定期捞渣, 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4 类标准限值, 其他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(废模具)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一般工业固废(布袋收集的粉尘、地面沉降粉尘和洗车池收集的沉渣)回用于生产; 危险废物(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 并采取严格的防腐、防渗措施,

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1日